

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博時港元貨幣市場 ETF（非上市類別）

2025 年 4 月

發行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是子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經理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保管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類別 A 股份：	0.23%
類別 C 股份：	0.43%
類別 N 股份：	0.68%
類別 I 股份：	0.18%
類別 S 股份：	0.08%

交易頻密程度：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礎貨幣：港幣（HKD）

派息政策：經理人有權決定子基金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和分派的金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分派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撥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NAV」）立刻減少。

所有股份將僅以基礎貨幣（港幣）收取分派。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金額：

類別 A 港元：	1 港元
類別 C 港元：	0.1 港元
類別 N 港元：	0.1 港元
類別 I 港元：	1,000,000 港元
類別 S 港元：	1 港元

最低後續投資金額：

類別 A 港元：	0.1 港元
類別 C 港元：	0.1 港元
類別 N 港元：	0.1 港元
類別 I 港元：	0.1 港元
類別 S 港元：	0.1 港元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值是根據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為止的對相關類別徵收的經常性開支計算出來的數值。此數值是上述期間內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占子基金同時段內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此數值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博時港元貨幣市場 ETF（「**子基金**」）是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擁有可變資本的有限責任並與子基金間負債分離。子基金為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2 章和第 8.10 章認可的主動管理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股份（「**上市類別股份**」）及非上市類別股份（合稱「**非上市類別股份**」）。對於非上市類別股份，子基金提供代幣化類別股份及非代幣化類別股份。本概要包含關於非代幣化的非上市類別股份的發行資訊，除非另有說明，本概要中所提及的「**股份**」指非代幣化的非上市類別股份。有关上市類別股份或代幣化類別股份的资料，投資者應參考獨立概要。

購買子基金的股份不等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概不保證償還本金，經理人沒有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股份。子基金沒有固定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和優質的貨幣市場投資。子基金旨在實現與港元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策略

子基金通過把所有資產主要投資於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港元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來實現其投資目標。

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在評估一種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到該工具的信用質素和流動情況。優質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和商業本票。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固定和浮動利率債券。

子基金將只投資於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等級的定義是根據以下固定收益證券的初始屆滿期來計算：

- 被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為 BBB-/Baa3 或以上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並無計劃投資於在投資時剩餘屆滿期較長的固定收益證券。當子基金投資於已獲長期信貸評級，但在子基金購入時剩餘屆滿期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受下文規定的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剩餘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及
- 被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為 F3/P-3/A-3 或以上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

對於投資等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經理人將根據定量和定性的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率、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和公司管治等，持續評估固定收益證券的信用風險，以確保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具有良好的信用質素。

經理人將根據（其中包括）兌現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清算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動性和該等工具的買賣差價來評估該等工具的流動性。只有具有足夠流動性的工具方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可將合共不逾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大中華區（由中國內地離岸市場、香港、澳門及台灣組成）發行的港元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將把少於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新興市場所發行的港元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和存款的總價值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惟下列情況例外：（i）若該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逾該實體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或（ii）若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章程），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逾 30% 投資於一同發行類別的證券；或（iii）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天。子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子基金亦不可投資於任何可轉換債券或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或任何城投債。

銷售及回購交易、借款和其他投資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最新總資產淨值的 10% 款項，以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可進行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10% 的銷售及回購交易，以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子基金在此類交易下收取的現金款項合共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除上述披露外，子基金將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借出交易或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為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s」）（包括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淨資產敞口可能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有甚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之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2.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 經理人對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經理人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複製。由於經理人對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 / 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遜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3.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須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護，或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價值可能不包括子基金的全部存款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會因此而蒙受損失。

4. 新興市場風險和集中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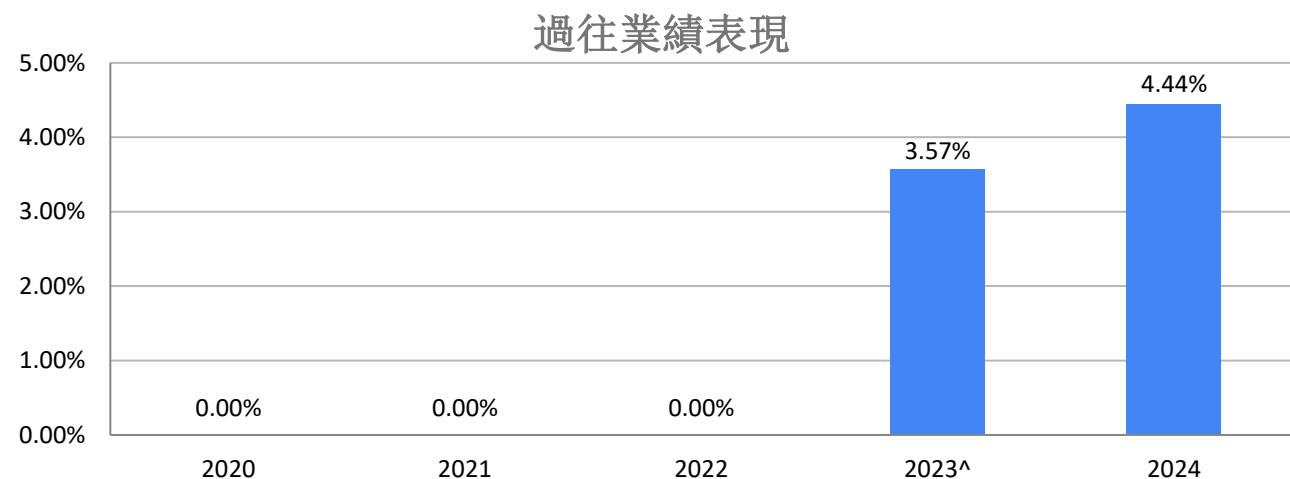
- 子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這些市場的風險較高（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監管風險、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和經濟風險），而且波動性較大。
- 子基金將把所有資產投資於以港元計價的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能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也可能集中於某一市場或地區，包括大中華區。因此，子基金可能比採取更多元化策略的廣泛基礎基金更易波動。子基金的價值或更易受到影響港元貨幣市場或其投資集中的市場或地區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5.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風險

- 短期固定收益工具風險—由於子基金把所有資產投資於港元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投資的週轉率可能相對較高，因購入或出售短期固定收益工具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上升，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在臨近屆滿期時可能會變得更加缺乏流動性。因此，其可能更難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達成交易。
- 信貸 / 對手方風險—子基金面臨其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和擔保人（如適用）的信用 / 違約風險。
-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大中華區市場（特別是中國內地和台灣）及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此類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顯著的交易成本。
- 利率風險—子基金的投資面臨利率風險。一般來說，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會下降。
- 信貸評級風險—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並不保證證券和 / 或發行人和 / 或擔保人在任何時候都具有信用。
- 降級風險—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隨後可能被降級。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可能也無法處理被降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若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受到影響。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對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會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和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類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6. 上市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和非上市類別的投資者受限於不同定價及交易安排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各自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聯交所交易時間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也各有不同。為免生疑問，適用於一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與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
 - 上市類別股份按即日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二級市場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的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間流動性。視乎市況，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能較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而二級市場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並可能須以較大的折價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級市場出售其股份，從而鎖定其狀況，而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則在日終前不可及時這樣做，而惟需日終才可以鎖定其狀況。
- 7. 與代幣化類別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之間的交易和費用安排的差異有關的風險**
 - 代幣化類別股份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交易安排各有不同，適用於合資格分銷商（對於代幣化類別股份）和分銷商（如適用，對於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交易程式可能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向合資格分銷商或分銷商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式及時間。由於適用於每類股份的費用（如管理費和代幣化費用）不同，代幣化類別股份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也可能不同。任何或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導致代幣化類別股份和非代幣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 8. 從子基金的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配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刻減少。
- 9. 提早終止風險**
 - 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被提前終止，例如子基金的規模降至低於美元10,000,000（或同等價值）。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並可能會蒙受損失。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如有）會滾存再作投資。
- 類別A股份被選取作為子基金的代表類別股份以呈現過往業績表現，這主要基於該類別是認可零售類別中具有較長的香港發行記錄並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價的類別單位。
- 上述數據顯示類別A股份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閣下可能支付的認購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 2023年2月10日

類別 A 股份發行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3 基金年度表現是從 2023 年 2 月 10 日（基金成立日）開始計算。

是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交易子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類別 A 股份，類別 C 股份及類別 I 股份	類別 N 股份	類別 S 股份
認購費 #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1%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0.60%	無
轉移費（即轉換費） #	每一轉換股份收取最高為股份贖回價的 1%*	每一轉換股份收取最高為股份贖回價的 1%*	無
贖回費 #	無		

* 轉移費將從贖回收益中扣除並由經理人保留。這是在適用的贖回費以外須支付的費用（如有）。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由子基金繳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相關類別股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類別 A 港元股份	類別 C 港元股份	類別 N 港元股份	類別 I 港元股份	類別 S 港元股份
管理費#	每年 0.15%	每年 0.35%	每年 0.60%	每年 0.10%	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每年 0.05%，每月最低收費為 5,000 港元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投資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和收費的詳情和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以及子基金可能要持續繳付的其他費用，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在保管人收到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會在子基金每個交易日的下午 12 點（香港時間）或之前，即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直接或通過分銷商以子基金的下一個確定的資產淨值有序地購買和贖回股份。在發出認購或贖回指令前，請向分銷商查詢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比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較早）。估值點為適用估值日（與每個交易日相同）的下午 1 時左右（香港時間）。

經理人將會在此網站 www.bosera.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同時以中、英文（除非另有訂明）發佈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子基金所發佈的任何公告，包括與子基金有關的資料、暫停發行和贖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以及費用變動的通知；
- 任何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及最後收市每股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每日更新）；
- 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益淨額和（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子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和在網站 www.bosera.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非上市類別股份的價格。

閣下可以聯繫經理人獲得有關子基金分銷商的信息，聯絡電話：2537 6658。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其並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